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校园网管理制度

**一、总则**

（一）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校园网（以下简称校园网）是学校重要的基础设施，是学校管理、教学和科研的重要工作平台。为了加强校园网的管理，保护校园网的安全、促进学校数字化应用、保障校园网络的正常运行和学校用户的权益，特制定本办法。

（二）校园网管理采用二级管理体系，学校信息办网络技术中心负责校园网日常系统运行、安全管理、用户管理、系统的维护和开发等；各二级学院、部（处）指定专人负责对部门子网进行管理和维护。

（三）校园网使用者（以下简称“用户”）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制定的其他制度。

（四）用户不得利用校园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等犯罪活动；不得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不得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不得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不得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不得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不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以及其他政府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二、安全管理**

（一）用户必须接受国家安全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以及所采取的必要措施；接受学校信息办网络技术中心必要的管理。

（二）用户不允许进行任何干扰其它网络用户，破坏网络服务和网络设施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但并不局限于）商业广告，散布计算机病毒，使用网络联入未经授权使用的计算机系统。

（三）学校信息办网络技术中心设有网络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监察、检查网络信息的使用，防止危害网络安全的事故和非法使用网络资源的情况发生。校园网主、辅节点设备及服务器等发生案件、以及遭到黑客攻击后，校园网负责单位必须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校保卫部门及公安机关报告。

（四）学校中心机房安装防盗安保设施，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并立即解决。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联网计算机从事危害校园网及本地局域网服务器、工作站的活动，不得危害或侵入未授权的（包括CERNET或其它互联网在内的）服务器、工作站。

（六）所有联网计算机应安装使用计算机病毒防治软件，严禁在校园网上使用来历不明、引发病毒传染的软件。

（七）所有联网计算机应及时升级操作系统的补丁软件。同时必须按一定的安全标准要求，设置超级用户口令。对没有安装杀毒软件或没有及时更新系统升级补丁以及不设置系统超级用户口令的部门或个人用户，校园网负责单位有权进行抽查和督促用户改正，以免引发大面积的网络拥塞和侵害其它用户的安全。

（八）对所有联网计算机及上网人员要及时、准确登记备案。多人共用计算机上网的各级行政单位、教学业务单位上网计算机的使用要严格管理，须报网络运行中心登记备案，部门负责人为网络安全负责人。学校公共机房一律不准对社会开放，上网人员必须出示学生证、教师证，机房工作人员记录上网人员身份和上下网时间、机号、机器IP地址。公共机房使用网络的记录要保持一年。

（九）经校园网负责单位批准开设的服务器必须保持日志记录功能，历史记录保持时间不低于3个月。服务器上开设的用户必须按照上海市公安局计算机监察处要求登记的内容，并妥善保管、备查。校园网负责单位要按照上海市公安局计算机监察处的要求规定，不定期地检查各开通服务器的计算机日志。

**三、网络管理**

（一）用户的IP地址和电子邮件帐号分别由网络技术中心和信息管理中心授权使用，未经上述部门书面同意，不得更改和转让IP地址和电子邮件帐号。

（二）网络使用者不得利用各种网络设备或软件技术从事用户帐户及口令的侦听、盗用活动，该活动被认为是对学校网络用户权益的侵犯。

（三）用户利用校园网获取和使用网络上的软件应遵守知识产权的有关法律。

（四）校园网工作人员和用户在网络上发现有碍社会治安和不健康的信息有义务及时上报党办、院办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校园网的用户有义务向网络管理人员报告任何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四、网络基础设施管理**

（一）网络基础设施包括各校园之间的光纤通信线路/链路、各校园内各楼宇之间的室外通讯光缆、各楼宇内的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系统、室内信息插座、各楼宇配线间内的网络机柜、配线架、跳线和网络设备等。

（二）未经校园网负责单位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安装、拆卸或改变网络设备；不得以任何借口盗窃、破坏网络基础设施。除校园网负责单位，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试图登陆进入校园网主、辅节点、服务器等设备进行修改、设置、删除等操作，这些行为被视为对校园网安全运行的破坏行为。

（三）任何单位或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校园网网络基础设施，发现校园网网络基础设施的破坏行为或事件应及时通知学校网络技术中心或保卫处，网络技术中心将会同公安部门进行处理。对校园网网络基础设施造成破坏的单位或个人，将按国家和学校有关法规和规定进行处理，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四）对于新建楼宇或旧楼大修改造，网络技术中心应配合学校基建部门和后勤部门做好项目相关的校园网网络基础设施规划和设计工作，包括楼内布线要求、配线间位置、室外光缆路由等，根据要求做好有关技术支持和监理等工作。

（五）对道路施工、暖气沟施工等凡涉及到地下网络通讯光缆的工程，主管单位应提前通知学校网络技术中心，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网络通讯光缆。对新建道路应将校园网通信管道纳入规划建设范畴。

**五、网络信息发布管理**

（一）学校网站由信息办信息管理中心负责维护与管理。

（二）学校网站用于信息发布的网页分为学校网络主站和部门网络分站。学校网络主站主要发布与学院相关信息，分为不同的栏目区，每个特定栏目由学校指定相应的职能部门负责内容的更新和审核；部门网络分站发布部门内部的信息，由对应的部门负责内容的更新和审核。

（三）负责对学校网络主站指定栏目和网络分站的信息进行更新和发布的部门，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并报学校信息管理中心备案。

（四）使用人应对用于信息发布的帐户信息保密，不得泄露。

**六、电子邮件管理**

（一）学校电子邮件系统由信息管理中心负责管理，该邮件系统专为本院教职工和在校学生的工作、学习提供服务，具有统一的信箱域名，可用POP3、SMTP及WEB方式收发电子邮件。

（二）教职工可申请一个电子邮件账号，由本人在校园网电子邮件申请主页上填写注册申请表。电子邮件账号的命名采用本人姓名拼音或缩写。账号应当注意避免引起误解，不要使用不符合自己身份、可能伤害或影响他人利益的名称。提供本人真实的工作证号、身份证号、部门名称和姓名，系统将对申请用户进行身份确认，并由邮件管理员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于下一工作日开通，邮件管理员有权对不符合规定的邮件帐号予以拒绝。教职工离开本单位（不含退休）电子邮件账号将自行终止。

（三）用户遗忘邮件账户登录密码，须本人凭工作证、学生证到信息管理中心办理重设密码。

（四）教职工和学生申请和使用学校电子邮件时，除总则的要求外，还必须遵守以下规则：

1.同意保障和维护我校全体成员的利益；

2.用户对所申请的账号和密码安全负全部责任；

3.用户对该账户中的所有活动和事件负全部责任；

4.用户单独承担传输内容的责任；

5.不干扰网络服务；

6.遵守所有使用邮件服务的网络协议、规定和程序；

7.用户不能利用邮件服务作垃圾邮件或分发给任何未经允许接收信件的人；

8.电子邮件账号必须由申请人本人使用，禁止将电子邮件账号转借给他人使用。

**七、其它**

（一）校园网对违反本规定的接入部门和个人用户将给予警告、停止使用网络、行政处理等处罚，涉及违法的将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二）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信息化技术中心解释。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二○一九年十月十二日